

《北京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北京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为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单位为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认定的北京市研究中心。为加强研究中心的开放与交流合作，特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用于资助围绕研究中心研究方向、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研究意义和发展前景的研究课题。

一、资助原则与领域

1. 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采取择优支持的原则，对申请的开放课题进行选择性资助，鼓励研究中心外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具有前沿性、创造性和重大应用前景课题的合作研究。

2. 2023 年研究中心开放课题支持以下内容的研究：

(1) 光纤光栅静力水准传感器技术方案

随着光纤温度、应变和振动传感器在全国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中的应用与推广，基于光纤光栅敏感元件的静力水准传感器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其具有通讯距离远、抗电磁干扰、体积小、重量轻等一系列优点。本研究将分析和研究基于光纤光栅敏感元件的静力水准传感器，完成静力水准传感器需求说明书，分析其运行过程中的数据，完成光纤光栅静力水准传感器技术方案。

二、申请要求

1.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非本机构科研人员。

(2) 申请人须是课题研究工作的实际主持人，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申请人的年龄在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3) 申请人应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且有一定的时间到本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者优先。

2. 开放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领导课题组成员按时完成科研任务，接受本研究中心的相关管理和监督，以及与课题相关事务的处理。接受研究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的立项答辩、中期考核和结题审核等事宜。

3. 开放课题考核期一年。

4.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课题经费支持额度为 5 万元。开放课题经费使用、成果评价与管理等均按照《北京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5. 完成开放课题必须提交相关成果及结题报告。凡经开放课题资助产生研究成果由本研究中心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开放课题研究中形成的成果（专著、论文或其它科技学术作品），必须将“北京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列为署名单位。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章同意后，将申请书一式叁份寄到本研究中心，所有材料要求 A4 纸打印。

2. 课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研究工作所需的研究费、论文发表、资料费、复印费等科研业务费，不用于增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规定。申请人不得随意更改经审定的经费计划，确需更改的须经研究中心主任审批。

3. 研究中心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资助。

4. 申请书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17:00 前（邮寄申请以邮戳为准），过时不再受理。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通知申请者。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 2 区 4 号楼

邮 编：100078

联系人：陈飞飞

联系电话：010-87680268-6028

Email: yunxingyu2013@126.com

依托单位：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